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彌勇慈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分割遺產事件」、第二行關於「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號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」、「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9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